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泉州市司法局

泉市监规〔2025〕2号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《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 裁量四张清单（2025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管理局、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泉州开发区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准确把握“过罚相当”原则，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，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制订了《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（2025版）》（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于5月29日经局长办公会

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《清单》要求，及时依照《清单》规定，予以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或者免予行政强制。当事人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，不得适用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，但结合其他情节综合考量后可依法适用从轻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。

二、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经核查，有充分证据证明行政相对人的涉嫌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，本着行政效率的原则，可不予立案，但应当做好不予立案审批手续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有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，同时依法做好材料归档工作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三、适用《清单》时，除明确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”以外，对应的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列明的适用条件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《清单》中所称“初次违法”是指当事人第一次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依法被判定为违法行为的情况。同一当事人两年内未发生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，视为初次违法；涉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违法行为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

四、依据《清单》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对不予没收的涉案财物，应督促当事人进行合法处置。

五、对违法行为依法“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”作为其他处罚事项前置条件的，初次违法已依据《清单》不予“警告”类行政处罚的，若当事人再次构成同一违法行为时，应依法按“拒不改正”的情形予以处罚。

六、在适用《清单》同时，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教育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对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的，要注重引导进行合规整改，督促其建立有效的违法预防体系，推动市场主体合规守法经营。

七、对当事人行为未列入《清单》，或不符合《清单》适用条件的，应当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综合裁量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，以及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的决定。

八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《清单》，结合实际编制本地适用的清单。

九、《清单》有效期五年，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30年6月19日止。《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《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《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2023版）》同时废止。《清单》实施之前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，适用本《清单》规定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司法局

2025年6月9日



抄送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福建省司法厅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
